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9

第19期 (总第123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诸暨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64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65 号) .....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2 号) .....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43 号) .....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4 号) ..... (1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浙财综[2019]23 号) ..... (14)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强化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卫发[2019]34 号) .....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诸暨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64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诸暨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绍政〔2019〕2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王家井镇和街亭镇建制，在其行政区域和暨阳街道划出的部分区域（三江新村、城新村、新光村、暨南村）内设立暨南街道。调整后，暨南街道辖 1 个社区、1 个居民区、42 个行政村，办事处驻暨南路 7 号；暨阳街道辖 21 个社区、22 个居民区、21 个行政村，办事处驻地不变（浣纱北路 48 号）。

同意撤销大唐镇和草塔镇建制，在其行政区域内设立大唐街道。调整后，大唐街道辖 7 个社区、1 个居民区、28 个行政村，办事处驻开元东路 75 号。

同意撤销店口镇和阮市镇建制，合并设立新的店口镇。调整后，新的店口镇辖 9 个社区、34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中央路 388 号。

同意撤销江藻镇和直埠镇建制，合并设立姚江镇。调整后，姚江镇辖 1 个社区、24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学院路 200 号。

你市和诸暨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诸暨市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65 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请示》（江政〔2019〕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矢量化后总面积 6991.11 公顷，其中核心区 2979.31 公顷、缓冲区 765.22 公顷、实验区 3246.58 公顷。

二、你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珍稀濒危动植物；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保护工程、科研宣教等建设项目管理，提高科研监测、科普宣教、资源保护能力。

三、你市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资金保障，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治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等问题，进一步提升我省城镇公共服

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分类限期治理,进一步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提升全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 二、治理范围

全省各地不符合要求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 三、治理举措

(一)全面整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各地要根据前期摸底排查出的问题,列出分类清单,制定治理方案,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坚持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分类整改。整改类型分为4种:

1. 规划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对没有列入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结合旧城区改造、“三改一拆”、易地扶贫搬迁、新城开发等,修订完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此项工作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 应建未建问题。对照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小区应当建设配套幼儿园而没有建设或缓建、缩建、停建的,要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此项工作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和设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3. 建成未移交问题。对已经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明确具体移交方案;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自然资源、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等手续。

4. 未办成普惠园问题。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已建成,但未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

民办园的,要于 2019 年 8 月底前整治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已建设配套幼儿园但实际没有办成幼儿园而挪作他用或空置的、没有完全举办幼儿园而将部分园舍改为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此项工作原则上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收回,2020 年 8 月底前投入使用。

(二)督导评估。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各地自查、摸排、整改等工作加强督导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进度缓慢、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在建成未移交、未办成普惠园问题的治理中,因特殊原因确实存在困难的,在启动实质性整治工作并明确最终完成时限的前提下,经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明确治理工作职责,扎实推进。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降旧控新”工作,坚决防止出现新问题。省教育厅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纳入全省教育督导范围和教育现代化综合督查考核项目。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成立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建设厅。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统筹协调。

(三)落实责任分工。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明晰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未办成普惠园”“建成未移交”两种类型的治理,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工作,按普惠标准办好移交的配套园。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规划问题”这一类型的治理,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必要的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应建未建”“建成未移交”两种类型的治理,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存在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根据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对小区配套幼儿园挪作他用和没有办成普惠园等情况开展相关治理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所需的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推进治理工作。

(四)加强工作保障。各地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排出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治理举措。对治理难度较大的项目,要建立重点项目销号制度,确保如期完成治理。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问题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建立销号制度,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报省政府;认真总结提炼治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市、县(市、区)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整改等情况,要及时报送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为核心,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不改变、农民利益不受损、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松动,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到 2020 年底,力争基本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网络,农民产权意识、市场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进一步放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更加完善,产权流转交易更加顺畅便捷高效。

###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性质定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林权交易所),以及各地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和网络等建立的其他形式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所等有形无形市场。

市级平台主要发挥政策指导、宣传引导、调查研究、信息联通、市场分析等作用,研判解决关键性、综合性问题,加强风险防控和预警,可根据实际承担大额流转交易,设区市可与市辖区合并设立一个平台。

县乡两级平台原则上实行一体化运营。各县(市、区)应按照统一平台建设标准、统一业务规范、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合同(鉴证)、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档案管理的要求,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规范。

村级平台提供政策宣传、信息收集、资料初审、咨询和公示等服务,一般不承担流转交易具体业务。

(二)鼓励有序整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应具备固定的交易场所、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服务、经费等。鼓励有序整合现有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原则上县乡两级平台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统筹管理。新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应由县级政府批准,并办理相关设立手续。鼓励农合联

等社会组织或机构通过授权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创新市场形式和交易方式。

(三)完善服务功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主要承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交易申请受理、交易活动组织、交易鉴证等服务;协助开展政策咨询、产权查询、办理产权变更和资金结算等;也可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服务等。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和交易主体需求,拓展服务功能。

(四)规范交易行为。

1. 交易范围。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均可入市流转交易,交易范围、交易方式、规则和条件等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应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具体标的额、分层交易标准由县(市、区)政府确定。现阶段交易范围主要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

2. 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现阶段主要有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涉农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创业者等。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其自主交易。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各地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交易流程。

(1)交易申请。出让方申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一般应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提交包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表、出让方的资格材料、产权权属材料、交易标的情况介绍材料、含标的底价和作价依据以及根据交易规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其中,农村集体资产的流转交易还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同意流转交易的材料,农户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交易还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流转交易的材料。

(2)审核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是经授权的委托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出让方代表不少于 2 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信息发布。统一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外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并接受

政策业务咨询。

(4)受理报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材料包括产权流转交易受让申请表、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资信相关材料,以及根据交易规则需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5)组织交易。交易可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竞价、招标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式,交易过程应当公开公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根据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情况及出让方意愿选择交易方式组织交易。组织交易工作中,对竞价、招标的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交易过程的合法性,也便于实时预警和事后监管。

(6)结果公示。交易结果应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其他合适的渠道进行公示。

(7)合同签订和交易鉴证。交易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留存合同并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8)资料归档。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档案,归档材料包括出让/受让申请表、出让/受让资格材料、产权流转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公示材料、交易合同、交易鉴证书等,并规范档案管理。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加大推进力度,重点研究和协调解决规范化建设中体制机制障碍、重大政策协调、统筹规划布局等。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林业等部门要分工合作,加强对市场运行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探索建设全省性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电子信息服务平台,更大范围内整合发布信息、服务流转交易。

(二)强化风险防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及时排查合同到期需再次交易的各类资产。各地要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价格评估体系、价格预警机制、交易风险防范机制,实现产权交易和风险管理同步开展。司法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产权纠纷调处工作的指导,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公安、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流转交易的监管。

(三)加大扶持力度。各地要统筹安排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工作力量,保障正常顺畅运行。财政部门要研究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的财政支持政策;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交易服务费用、农村产权评估费用等的指导和监督,各地可根据实际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户家庭制定优惠政策;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创新,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增量扩面。

(四)加快配套改革。深化“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改革,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探索开展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试点。探索建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厘清产权归属,建立健全工程资产档案。加快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以及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善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深化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 号)和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生猪保供稳价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地要在坚决守住养殖不污染环境底线的基础上,落实属地政府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提高猪肉自给率的部署要求,一手抓非洲猪瘟防控,一手抓促进生猪生产,坚持高质量、高水平、规模化、生态化发展方向,加大要素资源投入,加快释放潜在产能,推进畜牧业提质增量发展,同时加强产销有效对接,做好冻

猪肉储备及投放,确保我省猪肉产品安全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二、积极发展生猪绿色养殖。**按照治污设施与养殖量相匹配的原则,支持养殖场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养殖主体可自行确定养殖规模,加快推进规模猪场建设,促进生猪生产;有关部门要指导做好环评验收、动物防疫、引种等工作,以尽早投产。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规划新建一批大中型数字牧场、美丽牧场,所需设施用地优先审批。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从省内种猪场引进种猪,推动解决不敢养、不想养问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生猪自给率较低的地方,要尽快规划新建一批高水平规模生态养殖场,优化生猪产业布局。支持发展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优质家禽等特色产业,优化肉类供给结构。支持养殖水平高、管理优、实力强的现代生猪养殖主体投资发展生猪产业,支持其通过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改造提升传统养殖场,优化生产经营方式和主体结构。(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全面提升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开展生猪养殖场非洲猪瘟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摸清现有猪场生物安全水平底数,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全面制定“一场一策”防控措施。加快实施生猪产业全链条严管“百场引领、千场提升”行动,突出抓好设施设备提升和防疫制度落实,确保年内改造提升生猪养殖场 1000 家以上。督促存栏 5000 头以上大型规模猪场全面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加大原种场、大型规模猪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或者生猪养殖密集区排查频次,及时发现并排除风险隐患,建立区域性生猪养殖主体联防联控机制,做到排清一片、守住一片。加快区域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生猪生产重点县建设车辆高温清洗消毒中心、区域性生物安全隔离带等设施。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全链条有效处理和监管机制,阻止餐厨废弃物喂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全面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以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为抓手,深化生猪屠宰企业整顿提升,淘汰落后屠宰企业,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对不具备生猪屠宰条件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全力指导支持屠宰企业加快内部布局、屠宰工艺、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改造,建立完善“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非洲猪瘟自检体系,提升屠宰企

业生物安全水平和肉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充实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强化检疫人员培训,提高监督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切实抓好冻猪肉储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市场形势研判,综合考虑短期市场价格变化和下半年市场供求状况,适时开展冻猪肉储备收储;入库前要进行非洲猪瘟抽检,确保储备猪肉安全。当猪粮比价偏高、生猪价格高位运行时,要通过强化产销衔接增加储备,增强后期市场调控能力,防范因收储而推高市场价格。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确定收储和投放的具体时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调运保障工作;粮食物资部门按职责具体组织地方储备冻猪肉收储、投放工作。各市要按照省确定的冻猪肉储备最低收储量做好收储工作,并将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各地要根据市场情况,视情选择在重大节日前投放储备冻猪肉。若省内生猪价格分化明显或过度上扬,应及时实施冻猪肉储备省内跨地区投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强化产销对接和冷链体系建设。**支持生猪产能不足地区跨地区建立生猪“菜篮子”基地,支持浙商在省外建立屠宰企业,支持屠宰企业、肉品流通企业、农贸市场共同建设冷链体系。严格生猪及其产品点对点调运管理,重点保障规模猪场种猪和仔猪正常调运,加强生猪运输车辆管理,提升运输过程防疫水平。加大对猪肉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等场所及其自有或租赁冷库的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落实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现有渠道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支持保障生猪生产、疫病防控和市场供应,及时足额将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贴发放到养殖主体,适时研究完善扑杀实施政策。加强对生猪生产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养殖场、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信贷支持,不盲目停贷、压贷。对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积极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各地要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不断创新增信手段,通过政银保合作,探索以生猪为代表的活体抵押贷款模式,拓宽养殖户融资渠道。完善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适当提高政策性保险保额,将政府扑杀病猪纳入能繁母猪和生猪政策性保险责任范围,降低养殖风险。执行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一旦达到条件要及时启动发放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6 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浙财综〔2019〕23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电力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根据财政部授权,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停征随电价征收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即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下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二、停征之前欠缴、缓缴等应缴未缴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仍按原政策规定征收。政策到期后,按照财政部后续政策执行。

三、停征后,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由财政予以统筹解决,确保省政府确定的后期扶持政策得到落实,继续推进我省水库移民的脱贫解困工作。

四、各地和省电力公司要充分认识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2 日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强化 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卫发〔2019〕34 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增强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和服务满意度,现就强化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让群众不得病、少生病的工作目标,积极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医共体整体效应和资源优势,创新县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医共体公共卫生和医疗队伍、资源、服务、信息融合,切实落实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着力提升县域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发展目标:至 2019 年,县级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的模式基本形成,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培训、指导、考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至 2022 年,医共体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健康服务模式逐渐形成,乡镇(街道)所在地医共体成员单位普遍具备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服务能力,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 二、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动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

(一)推进区域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县域内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任务管理、考核督导,推动县乡村公共卫生一体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公共卫生法定职责,推动建立“共同管理、分级

指导、协同服务、责任同担、效益共享”的公共卫生机构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模式。

各医共体作为责任主体单位,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统一管理医共体内公共卫生资源,具体承担医共体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卫生管理与服务职责。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主动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和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对医共体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作检查等。

(二)建立“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公共卫生专员、联络员派驻制度。公共卫生专员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中遴选产生,每个医共体派驻一名公共卫生专员,列席医共体内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参与医共体内公共卫生重大决策,对公共卫生类事宜决策具有建议、督查权。公共卫生联络员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选派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背景的业务骨干担任,每个医共体成员单位派驻一名,负责医共体成员单位公共卫生服务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作检查等工作。视工作需要,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也可选派联络员,合力开展医共体内相关公共卫生工作。

各医共体牵头医院内设医共体公共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医共体内公共卫生相关机构建设、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及指导等,落实医共体内公共卫生任务。

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组建医共体公共卫生指导服务团队,由公共卫生专员担任团队长,以“团组驻点”“团组蹲点”等方式融入医共体,协同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能力提升、风险管理、监测评价、绩效考核、落实措施和保障服务等工作。

### 三、推进医防协同一体化服务模式

(一)推进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队伍融合。各地应加强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医师队伍建设,建立医共体公共卫生医师分类管理制度,以岗定职,鼓励公共卫生医师参与到签约服务中,成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的一员,在服务中强化健康管理。

各地要加强医共体公共卫生专员、联络员队伍公共卫生全科培训,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和指导能力。探索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逐步推进规范化培训制度与公共卫生医师晋升晋级、岗位聘用等制度相衔接,推动公共卫生医师由单纯的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者转变提升为辖区居民的健康管理者。

各地要引导医共体内医务人员树立“医防融合”理念,加强公共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自觉参与公共卫生工作,把预防为主落实到医疗服务之中。充分发挥医共体牵头

医院临床专科规范诊疗、疾病诊断等技术优势,为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二)推进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融合。鼓励各地依托现有专科和全科资源,建立县域传染病、重点慢性病、精神卫生、职业病及地方病等专病医防中心,协调、指导县域专病医防融合工作;无专科医院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需求情况确定建设单位,推进县域专病医防中心建设。专病医防网络及服务覆盖县域,落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传染病隔离治疗等制度,形成专科与全科一体的专病医防服务模式。

各医共体统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和医疗资源,加大资源配置服务前端、服务基层的力度,推进区域慢性病防治、医养结合、免疫规划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筛查与体检平台、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与医疗资源一体化管理,统筹推进基础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增强县域服务实力。

各地要扎实开展重点人群预防保健免费项目,鼓励开展重点疾病筛查,探索建立重点慢性病健康素养提升积分制度,提高群众医疗服务的依从性,引导公众自觉关注、维护自身健康的行为,促进重点疾病预防控制,降低重点人群的发病率及重症率,切实体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保障居民健康中的导向作用。

(三)推进公共卫生和基本临床医疗服务融合。以建立全过程、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为着力点,在医共体内形成疾病预防控制、老年与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立预防、医疗、慢病管理、康复为一体的服务链。

以县域范围内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防治为重点,紧扣“三级预防”,寓公共卫生服务于医疗服务之中,打破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分割、脱节的局面,综合提升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整体打包服务,整合服务项目与流程,建立医防融合服务新机制。把健康促进和健康保护措施作为临床医疗服务重要环节,推行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制度。

医共体牵头医院应统筹安排,面向基层、面向人群开展服务。医共体牵头医院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精神卫生和肿瘤防治等专科医师到医共体成员单位日常排班开展医疗服务,成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的一员,发挥专科引领服务的作用,做实、做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四)推进公共卫生和临床医疗信息融合。各地要将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食源

性疾病、学生常见病、老年与妇幼保健、免疫规划、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全面融入县域健康信息平台 and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同步共享、业务协同联动,促进临床诊疗和公共卫生数据的平台整合利用,在服务中获取数据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各地应积极推动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管理中的挖掘利用,完善医防协同信息化工作机制,探索部分疾病早期预警与干预,支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再提升。

各地要创新“互联网+”健康服务,开展慢性病管理、母子健康、疫苗管理、预防接种和家庭医生签约等在线服务管理,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和提醒等。

#### 四、强化医共体公共卫生评价考核

(一)建立责权利共担的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绩效监测评价体系。各地要建立实施医共体公共卫生任务书制度,实行公共卫生清单式管理与服务。要以让群众不得病、少生病为目标,将当地居民健康水平、重大疾病筛查结果、重点慢性病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重大疾病发病率、辖区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等作为核心指标,依托信息化技术和健康大数据,探索建立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绩效监测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定期对各医共体公共卫生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

(二)强化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工作责任落实。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责任制,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是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范围内的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医共体牵头单位应将公共卫生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医共体内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定期对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公共卫生任务书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管控化解公共卫生风险。各医共体牵头医院应严格落实公共卫生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分配等工作,定期向公共卫生专员通报公共卫生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听取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接受公共卫生专员监督。

(三)强化公共卫生评价考核结果利用。各地要加强对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绩效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医共体建设工作考核、医院等级评审和书记院长目标责任制考核等重要内容,与医共体经费核算、评先评优等挂钩。医共体内部公共卫生评价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待遇、评先评优等挂钩。各地应

加强宣传引导和典型引路,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公共卫生服务落到实处,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指导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6 月 1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9 期(总第 1236 期)

7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